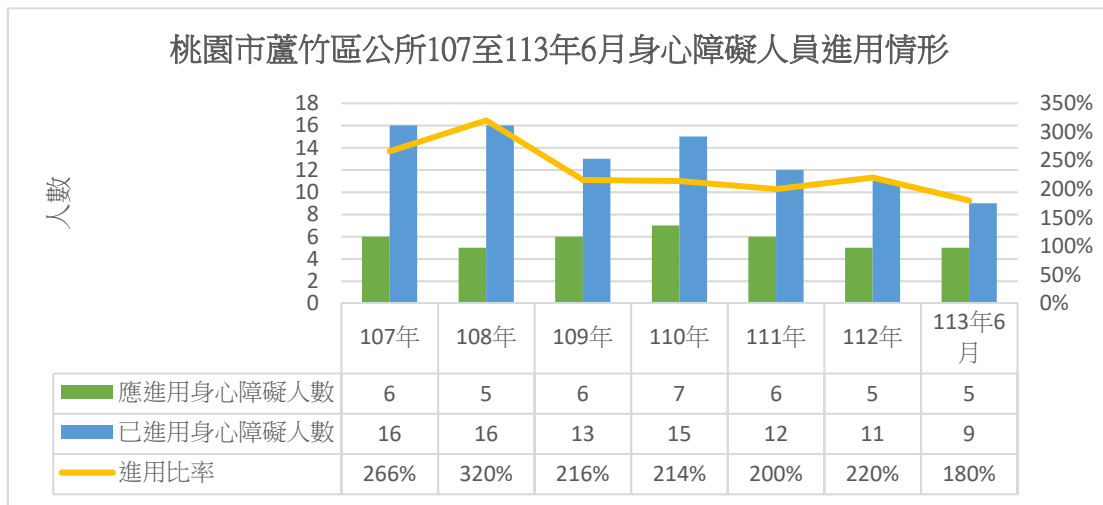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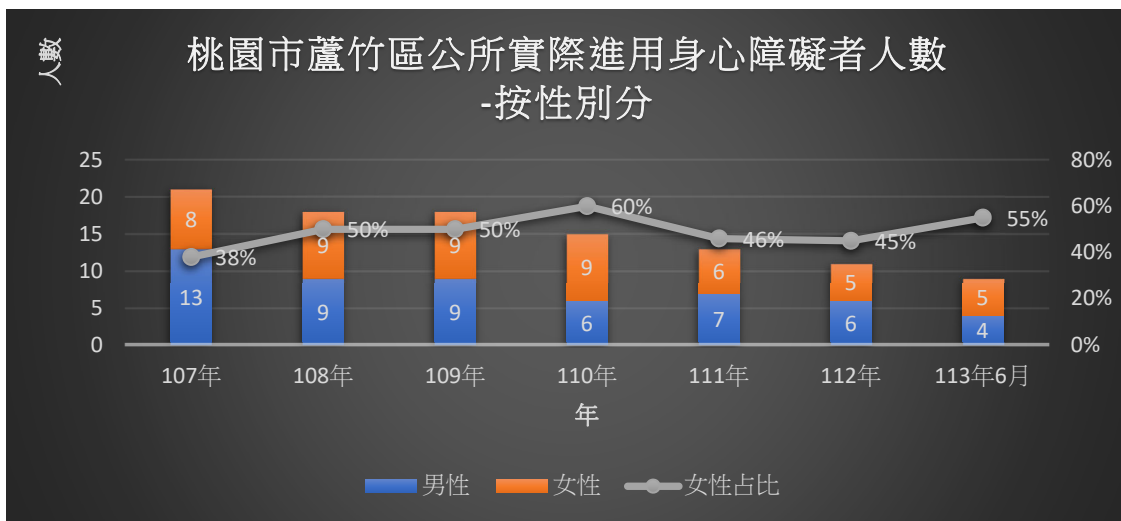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本公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統計至 113 年 6 月份<sup>1</sup>，本公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sup>2</sup>5 人，已進用 9 人，超額進用 4 人，進用比率 180%，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從 107 年至 113 年 6 月為止，本公所每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進用比率均超過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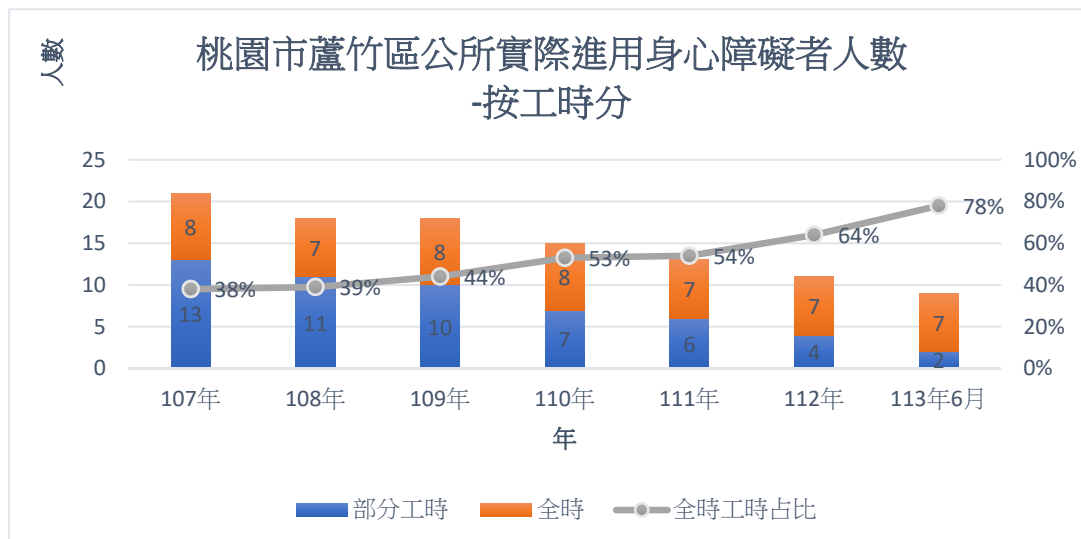
以性別觀之，本公所 113 年 6 月份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女性人數為 5 人，男性人數 4 人，女性占比 55%。從 107 年至 113 年 6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女性占比平均有 38%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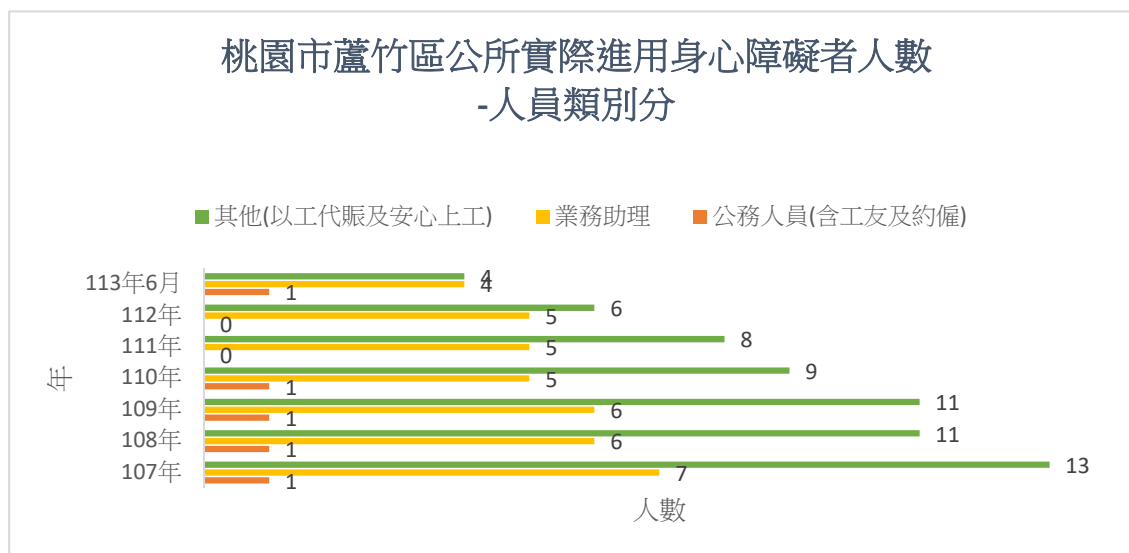
<sup>1</sup> 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sup>2</sup>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工時分析，本公所 107 年進用全時工時 8 人，部分工時 13 人，全時工時佔比為 38%，逐年進用全時工時有上升趨勢，113 年 6 月進用全時工時 7 人，部分工時 2 人，全時工時佔比為 78%。



以進用人員類別分析之，本公所 113 年 6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約僱人員 1 人、業務助理 4 人及其他類別人員（以工代賑）4 人。107 年至 113 年 6 月期間，本公所進用人員以業務助理及其他類別人員為主。



綜之，本公所 107 年至 113 年 6 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率均超過 180%，均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性別分析，女性佔比均有 38% 以上，另逐年進用全時工時有上升趨勢，113 年 6 月份全時工時佔比為 78%，進用人員類別以業務助理及其他類別人員為主。